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9 号）核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12.96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11,111 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14,4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54.72 万元（其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4.34 万元，本次扣除 660.38 万元），余额人民币 13,739.62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33.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1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28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3,538.12 万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	-----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年初余额	1,075.64
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
减：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1,075.6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期末余额	-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00000002794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 1,075.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